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天文

电话：13855625517

邮编：246127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A 座 23 层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44196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2D19 室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县城南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划 $\sqrt{}$)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指标	年销售汽油 1900 吨，柴油 3600 吨				
实际生产指标	年销售汽油 1251 吨，柴油 109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庆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3.57%
实际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3.57%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城南加油站”）原名安庆四达加油站，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 G206 国道旁，成立于 2003 年，原址位于怀宁县茶岭镇 G206 国道西侧，因 G206 国道拓宽工程，投资 2100 万迁址再建。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由怀宁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文备案：怀发改许可（2017）73 号文，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该备案申请延期 1 年并已得到同意。 本项目于 2016 年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庆四达加油站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至怀宁县生态环境局分局报批。2019 年 9 月 2 日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局分局以（环建函【2019】7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怀宁城南加油站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2020 年 10 月，城南加油站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开展现场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 1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4.3.28）；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13、《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14、《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 15、《安庆四达加油站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

	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8)； 16、《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安庆四达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9】70号)(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1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要求以及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4 类标准限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东、南、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岗子岭，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N30.6727，E116.8857。东侧为 G206 国道，南侧为海特燃气加气站，西侧为林地，北侧为林地。

2.2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加油站	新建非承重罐区 1 处, 设 30m ³ 埋地双层汽油储罐 3 具、30m ³ 埋地双层柴油储罐 1 具, 总容积为 120m ³ , 折合汽油容积为 105m ³ ; 新建 4 座加油岛, 设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年销售汽油 1900 吨; 柴油 3600 吨	新建非承重罐区 1 处, 设 30m ³ 埋地双层汽油储罐 3 具、30m ³ 埋地双层柴油储罐 1 具, 总容积为 120m ³ , 折合汽油容积为 105m ³ ; 新建 4 座加油岛, 设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年销售汽油 1251 吨, 柴油 1095 吨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拟建设站房一栋, 建筑面积 376.36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值班室			
	超市			
储运工程	储运设施	98#汽油储罐 V1、E95#汽油储罐 V2、E92#汽油储罐 V3、柴油储罐 V4 采用双层复合管道 Φ 75/63 输送油品至加油岛站房 1 层设 33.66m ² 储藏间, 2 层设 17.28m ² 储藏间在站房左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大于 2m ²)、危废暂存间 (大于 2m ²)		危险废物清罐废渣由清罐公司直接带走, 站内不储存危废, 故无需建设危废暂存间。其余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怀宁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设计一致
	给水	生活用水依托怀宁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262.8m ³ /a	用水量 233.6m ³ /a, 其余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用水和冲厕水经项目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浇灌水。	排水量: 239.44t/a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用水和冲厕水经项目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浇灌水, 排水量 186.8t/a。
环保	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及处理装置, 规范操作		与环评设计一致

工程	噪声	厂区域噪声采取限速、禁鸣、修建实体墙等措施，再通过绿化吸收以及距离衰减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	进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浇灌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98#汽油处储罐	V01	1	1	/
2	E95#汽油储罐	V02	1	1	/
3	E92#汽油储罐	V03	1	1	/
4	柴油储罐	V04	1	1	/
5	双层复合管道	φ75/63	4	4	/
6	油气回收系统		1	1	/
7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0	/
8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4	/
9	集液器		1	1	/
10	远传液位仪		1	1	/

2.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t/a)	实际销售数量 (t/a)
1	92#乙醇汽油	1705	1095
2	95#乙醇汽油	180	146
3	98#车用汽油	15	10
4	0#柴油	3600	1095

2.5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加油站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满足本项目生活和消防等用水需求。

站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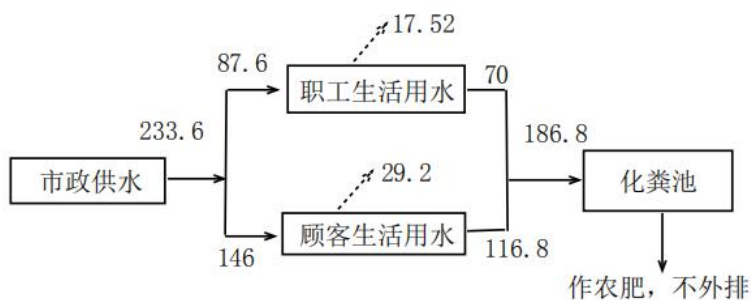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供电

本项目生产、办公及生活用电由怀宁县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电力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3、消防

本加油站按照消防要求配置 18 瓶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 台推车式干粉灭火器、8 块灭火毯、2m³ 消防沙等消防设备。

(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加油站劳动定员人数为 6 人，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65 天，年运行 8760h。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投资主体、项目产品、设计规模、总投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投资基本一致。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排放方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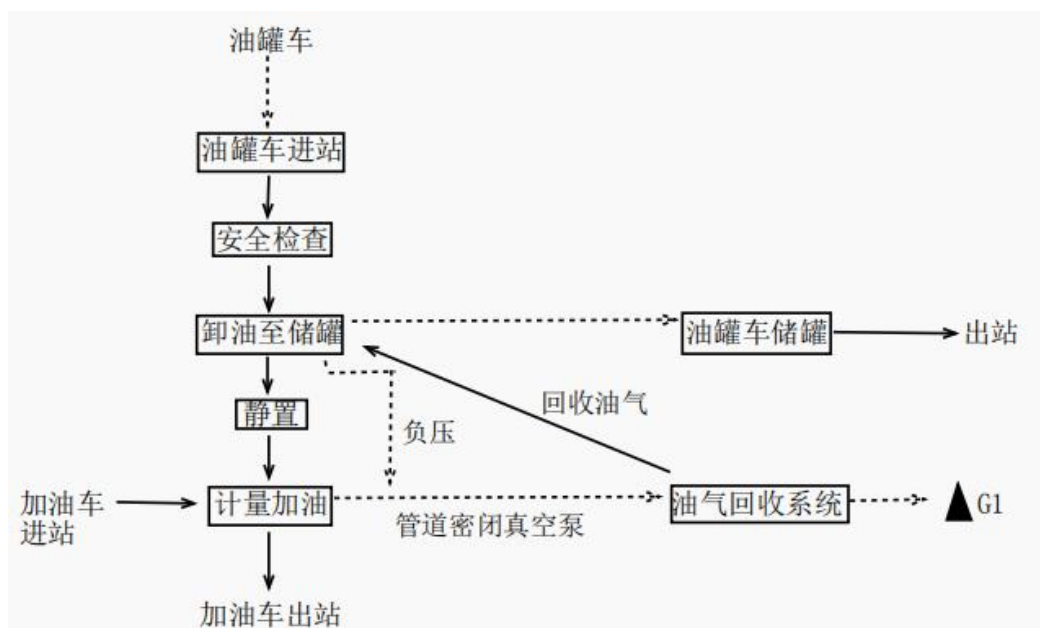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加油站的工艺过程主要指完成油品卸入（埋地储油罐）和油品输出（经营销售）的整个过程。车用汽油、柴油由汽车槽车运送至加油站集中式密闭卸油口，将其与卸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它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车用汽油（柴油）输送至相应的贮罐储存（常压）；然后，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气抽出，实现为汽车油箱充装车用汽油或柴油的付出（经营销售）作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油罐呼吸损耗、卸油工序、加油机作业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卸油工序：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压力减小，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罐内油气将会通过呼吸阀排入空气（油罐大呼吸）。本加油站在卸油过程中，通过在埋地油罐与储油车之间连接管线，使卸油过程中油罐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

加油作业：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零售），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本加油站在加油罩棚中已安装集中式油气回收真空泵，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油罐内连接在每条加油枪气路汇总后通向油罐的总气路上，最后进入油罐，实现二次油气回收。

油罐呼吸损耗：由于项目加油站油罐区采用埋地式，储罐采用双侧卧式罐，大幅度减少油罐呼吸损耗。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加油站运行期间外排废水只有少量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加油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加油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加油站运行期间所涉及的油罐清理均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全权处理，处理后产生固废有油水混合废物及擦拭后产生的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等；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收集、利用、处置等全部环节均可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油水混合物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带走，并按照危废进行合理处置，站内不暂存及处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 G206 国道左侧，水、电依托市政水电网，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来往车次多，燃油需求量大。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业，采用先进工艺，污染物产生量小，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企业的营运生产造成影响。项目周边无大型产污、排污企业，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与周边建筑相容性良好，选址合理。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根据宗地图、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之列。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根据前表 5，怀宁县青妇活动中心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的环境质量数据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例行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外，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综合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根据前表 6，项目拟建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5.污染防治对策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采取油气回收系统后，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符合 GB20952-2007《加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面源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5185%，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故对策有效可行。

(2)地面水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仅生活污水和公厕冲洗废水产生，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浇灌水。项目无废水污染物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故对策有效可行。

(3)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项目采取双层油罐、双层管道设计，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构造，对油罐区以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构造，采取措施后发生泄漏或渗漏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可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故对策有效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合理规划进场路线、时间，加强绿化，噪声降噪、减震、距离衰减，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故对策有效可行。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生活垃圾 S1、废吸油毡 S2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油罐清理残液 S3 定期清理，设临时贮存场，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妥善处置。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对环境无影响，故对策有效可行。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主要为油罐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气进出加油站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后，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且项目所处区域较空旷，利于废气扩散，经预测，其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项目的最大占标率出现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废气 G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为 0.5185%。

综上可知项目排放的空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仅生活污水和公厕冲洗废水产生，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浇灌水。项目无水污染物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17）要求，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本次加油站建设拟采取双层油罐及管道设计，双层罐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516）的要求，设置时可进行自行检查，检查内容见附录。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 1 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在采取上述要求的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声环境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油罐车以及加油机动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噪声降噪、减震、距离衰减；合理规划进场路线、时间，加强绿化等措施，经预测，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S1、吸油毡 S2、储罐清理残液 S3，生活垃圾和废吸油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储罐清理残液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理并及时回收处置。固体废物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环境产生污染。

(6)环境风险

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设计；储罐采用双层罐，管道采用双层管；油罐设立检查操作井；加油站站区内设立地下水监测井；配置 18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2 台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5 块灭火毯、2m³ 消防沙等消防器具；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管理措施、急救措施，制定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加强站区检查，定期进行教育培训。将本工程的风险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水平，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后，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抢救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执行环保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应急救援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对环境的影响和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安庆四达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环建函

【2019】70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安庆四达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017-340822-52-03-007977，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茶岭镇，因G206国道拓宽，需迁址重建，占地2309.79平方米，总投资21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主要建内容包括新建站房、罩棚、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迁建完成后可年销售汽油1900t、柴油3600t。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绿化浇灌水。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确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

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满足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采取双层油罐、双层管道设计；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需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建设围墙及设立禁止鸣笛牌，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清洗油罐的残液残渣（HW08，900-249-08）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毡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成品油，风险类型为泄露或火灾。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改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7467558722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9月2日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绿化浇灌水。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确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满足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3	地下水防治措施：采取双层油罐、双层管道设计；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需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渣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直接带走，加油站不进行危险废物暂存，故无需建设危废暂存间。其余设施已落实。
4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建设围墙及设立禁止鸣笛牌，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固废治理措施：清洗油罐的残液残渣（HW08，900-249-08）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毡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成品油，风险类型为泄露或火灾。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
---	--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一、废气							
油品储罐及加油设备（非甲烷总烃）	专业操作，减少跑冒滴漏；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及处理装置	油气回收系统及处理装置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面源厂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5	已落实	15	/
二、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公厕冲洗废水	雨污分流、按规范化建立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公厕冲洗废水进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浇灌水。			5	已落实	5	/
三、地下水							
营运期油品等物质渗漏	项目采取双层油罐、双层管道设计；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构造，对油罐区以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构造	项目采取双层油罐、双层管道设计；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构造，对油罐区以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构造	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中要求	40	已落实	35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四、噪声							
车辆	加强车辆管理， 减速、禁鸣、修 建实体墙	/	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4类、 2类标准	/	已落实	5	/
五、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处理，建设	处理处置途 径、暂存场所	固体废弃物均 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5	生活垃 圾交由 环卫部 门定时 清运，清 罐废渣 由有资 质单位 直接带 走，加油 站不进 行固废 储存，所 有固废 妥善均 得到妥 善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5	/
废油毡	2m ² 一般固废暂 存间						
油罐清洗残 液	建设 2m ² 暂存场 所，定期委托有 处理资质的专 业公司处理						
六、风险防范							
落实管控措施，购置相关消 防器材，对人员进项相关演 练培训		18 具手提式干 粉灭火器 5KG、 2 台推车式干 粉灭火器 35KG、5 块灭 火毯、2m ³ 消防沙 等消防器具	器材配置完 善，管控措施 落实到位	10	已落实	10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G1; 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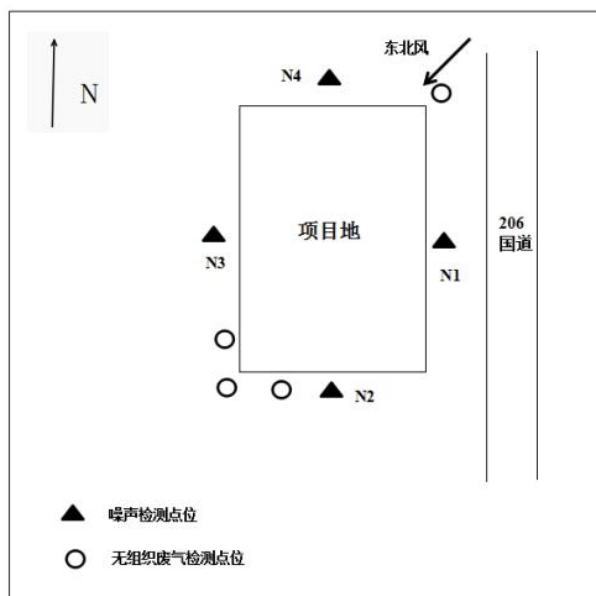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检测期间风向为东北风)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对汽车加油，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加油站处正常运营阶段，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020.10.22	第一次	0.66	1.07	1.02	1.12
		第二次	0.69	1.03	1.04	1.09
		第三次	0.67	1.06	1.09	1.08
		第四次	0.71	1.06	1.12	1.07
	2020.10.23	第一次	0.74	1.05	1.18	1.05
		第二次	0.71	1.10	1.09	1.08
		第三次	0.72	1.07	1.03	1.11
		第四次	0.75	1.05	1.03	1.07
执行标准限值			4.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18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日期	检测点位时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2020.10.22	N1 厂界东	61.4	50.6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7.2	49.1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	57.2	48.1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	58.7	48.5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2020.10.23	N1 厂界东	62.6	51.6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8.6	48.8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	57.6	49.4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	58.4	48.4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57.2-57.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8.1-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项目昼间噪声值范围（57.2-62.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8.4-51.6dB（A）），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验收检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3）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范围（57.2-57.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8.1-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项目昼间噪声值范围（57.2-62.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8.4-51.6dB（A）），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验收监测建议

（1）定期检查维护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确保装置正常工作；

（2）加强员工的操作水平与理论知识，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清罐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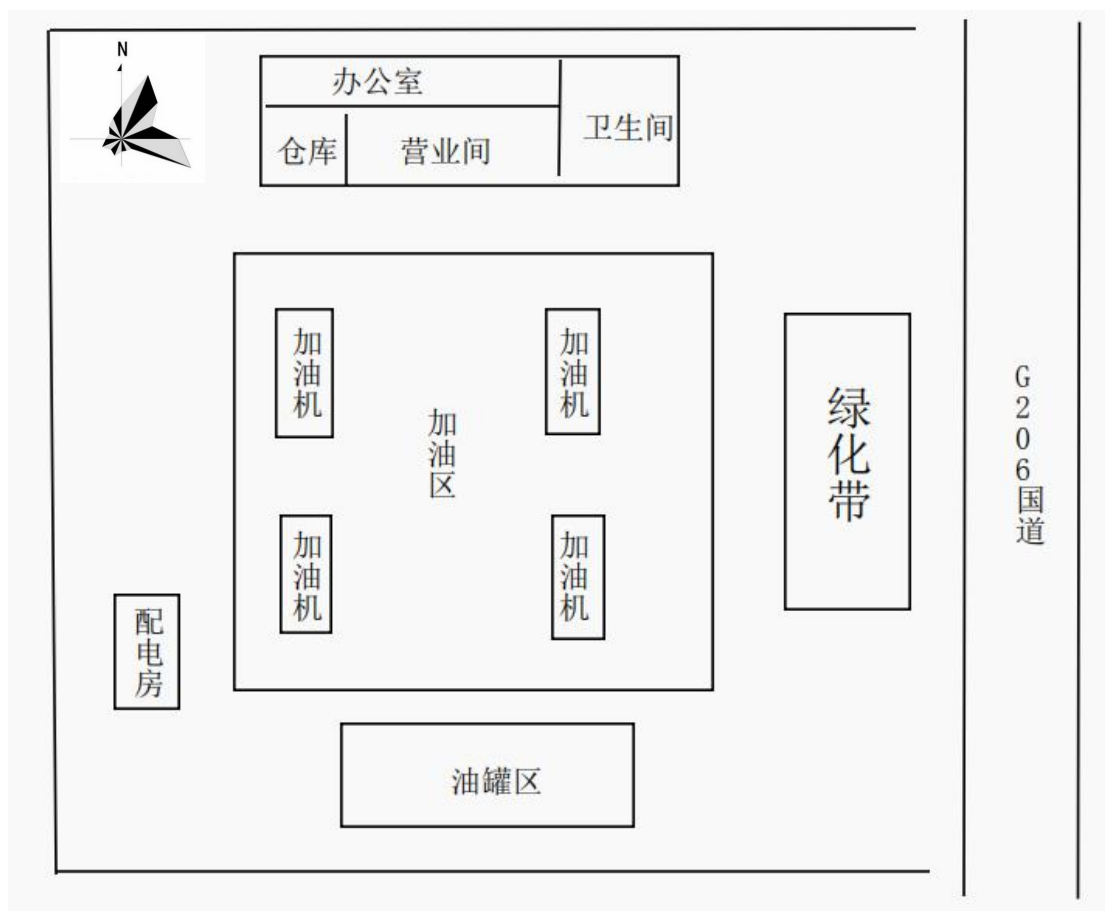
附件 8 监测现场图片

附件 9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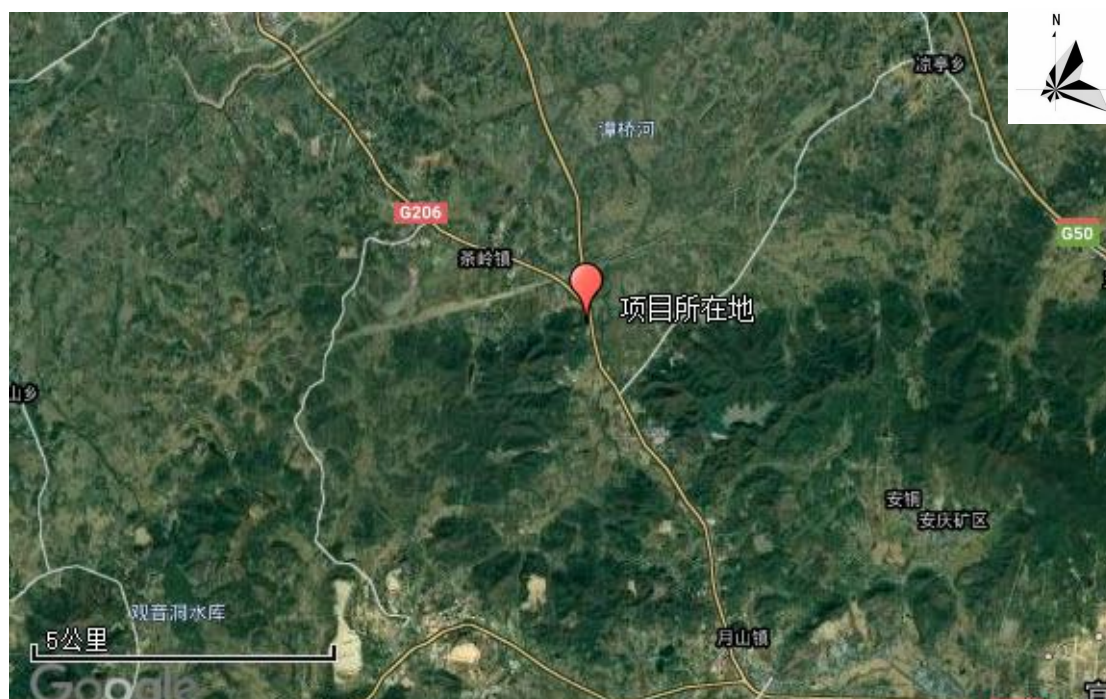
附件 10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建函〔2019〕70 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安庆四达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安庆四达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 2017-340822-52-03-007977，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茶岭镇，因 G206 国道拓宽，需迁址重建，占地 2309.79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站房、罩棚、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迁建完成

- 1 -

后可年销售汽油 1900t、柴油 3600t。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绿化浇灌水。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确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满足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采取双层油罐、双层管道设计；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需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

强绿化；建设围墙及设立禁止鸣笛牌，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a 类标准的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清洗油罐的残液残渣（HW08，900-249-08）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毡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成品油，风险类型为泄露或火灾。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7467558722。



附件 4 清罐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加油站油罐清洗劳务
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加油站油罐清洗劳务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87 号财富广场首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用军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维富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洗中国石油安徽销售分公司加油站油罐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 2.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安全的清罐服务。
- 2.2 服务方式：现场清洗。
- 2.3 技术服务：清洗后油罐洁净无杂质。
- 2.4 服务地点：甲方所属安徽分公司加油站。

3. 资料的提供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清罐计划明细。

4.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

4.1 由甲方对清洗后的油罐进行验收,如发现油罐清洗不符合标准要求,由乙方进行无偿返工。

4.2 验收标准:以双方共同取样目测清洁无杂质。

5. 费用及支付

5.1 清洗设备、人员由乙方负责提供,清洗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油罐清洗费为: 2300 元/罐。

5.3 支付方式: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单价和实际清罐数量付款;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则甲方可顺延支付时间。

5.4 支付开户行: 中国银行合肥会展中心支行

5.5 支付账号: 176710594924

6.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 甲方权利

6.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劳务服务;

6.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2 甲方义务

6.2.1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清罐明细。

6.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2.3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6.3 乙方权利

6.3.1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消防设备；

6.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6.4 乙方的义务

6.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劳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6.4.2 乙方在进入甲方加油站时，须遵守甲方规定，如因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3 本合同清罐费用已包含油污处理，乙方负责所清油污的环保处理事宜，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8.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实际工程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9.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

9.3 因乙方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所有责任。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3.3 一方依下列第 10.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0.3.4 其他情形：

10.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

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0.4.1 发生破产、清算；

10.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4 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1.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提起诉讼。

12.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乙方作业期间的安全规定另见附件《工程施工 HSE 合同》。

12.4 本合同由各分销公司负责结算，本部不负责结算

12.5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注：签订地为合肥市庐阳区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

安徽销售分公司

有限公司

签字：

张用军

签字：

340112012112

盖章：

盖章：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章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章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尽快安排技术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华源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单位开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辖区范围内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各项工作。

特此委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8 日



站点清单:

菱湖南路加油站、华源加油站、望江新城加油站、怀宁三桥加油站、怀宁高河加油站、潜山开发区加油站、怀宁石镜加油站、太湖城西加油站、安庆皖江加油站、安庆今正水上加油站、安庆中兴大道加油站、怀宁腊树加油站、怀宁城南加油站。

附件8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

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编制: 崔珊珊

审核: 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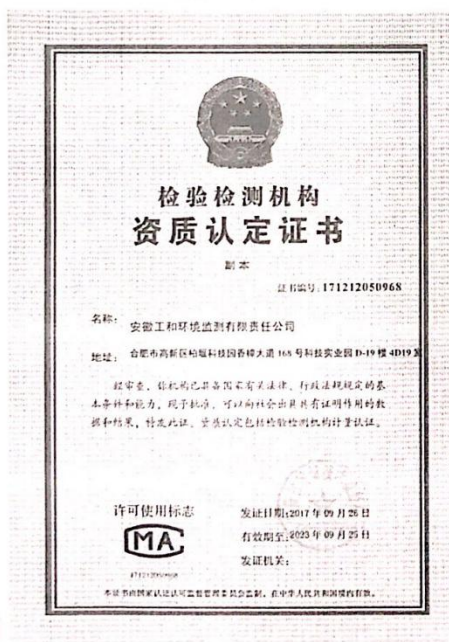
签发: 李松

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境
报
告

检测结果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8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22-2020.10.23	完成日期	2020.10.25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0.10.22	第一次	0.66	1.07	1.02	1.12
		第二次	0.69	1.03	1.04	1.09
		第三次	0.67	1.06	1.09	1.08
		第四次	0.71	1.06	1.12	1.07
	2020.10.23	第一次	0.74	1.05	1.18	1.05
		第二次	0.71	1.10	1.09	1.08
		第三次	0.72	1.07	1.03	1.11
		第四次	0.75	1.05	1.03	1.07
备注：2020 年 10 月 22 日检测期间风速：2.1~2.5m/s，风向：东北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检测期间风速：2.2~2.5m/s，风向：东北风。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8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22-2020.10.23	完成日期	2020.10.2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0.10.22		2020.10.23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 ₁ 厂界东	61.4	50.6	62.6	51.6
N ₂ 厂界南	57.2	49.1	58.6	48.8
N ₃ 厂界西	57.2	48.1	57.6	49.4
N ₄ 厂界北	58.7	48.5	58.4	48.4

备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多云、风速<5m/s;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多云、风速<5m/s。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8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气体检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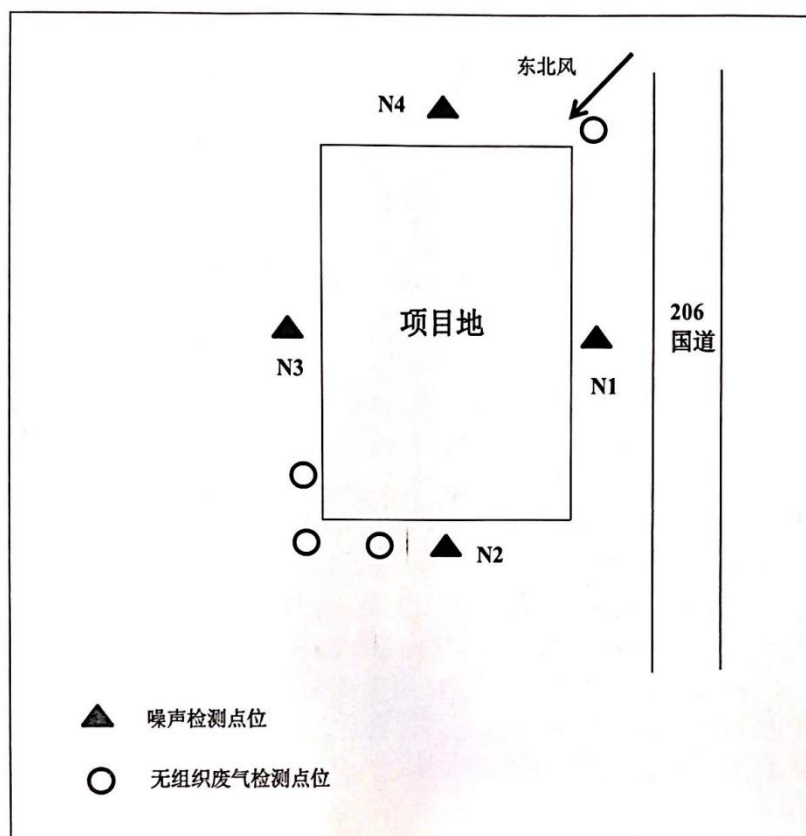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4448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附件10 油气检测报告


15121724003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华检 Q 字第 1931 号

检 测 内 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 检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20)华检 Q 字第 1931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 分散 ☐ 集中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处理装置是否安装	☐ 是 ☒ 否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茶岭村 206 国道旁		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安装	☐ 是 ☒ 否	
检验项目	共叁项 (详见附页)		各油罐油气管路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验日期	2020. 11. 26		汽油罐个数	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 (L)	2#罐: 30000 3#罐: 30000	
汽油体积 (L)	34280		油气空间 (L)	25720	
汽油加油机	品牌	恒山	真空泵	型号	/
	检测个数	4		数量	/
汽油加油枪	品牌	TMC	P/V 阀	型号	/
	检测个数	10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赵良燕

审核: 方浩杰

主检: 霍加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20)华检 Q 字第 1931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2020)华检 Q 字第 1931 号							共 8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 (初始压力 500Pa) (Pa)		≥ 461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5		合格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1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8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7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6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合格		
2.1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 40	1#加油机		12		合格		
				2#加油机		16		合格		
				3#加油机		15		合格		
				4#加油机		10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 90	1#加油机		27		合格		
				2#加油机		38		合格		
				3#加油机		34		合格		
				4#加油机		23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 155	1#加油机		44		合格		
				2#加油机		58		合格		
				3#加油机		52		合格		
				4#加油机		36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合格		
3.1	高速档气液比		1.0~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2#	15.13	16.34	1.08	合格		
				3#	15.16	15.77	1.04	合格		
				4#	15.10	15.40	1.02	合格		
				7#	15.14	16.96	1.12	合格		
				8#	15.08	16.59	1.10	合格		
				9#	15.04	16.39	1.09	合格		
				11#	15.12	16.78	1.11	合格		
				12#	15.17	16.23	1.07	合格		
				13#	15.11	17.07	1.13	合格		
				15#	15.24	16.92	1.11	合格		
备注: 2 号油罐服务 4#、8#、12#枪; 3 号油罐服务 2#、3#、7#、9#、11#、13#、15#枪。										

备注: 2 号油罐服务 4#、8#、12#枪, 3 号油罐服务 2#、3#、7#、9#、11#、13#、15#枪。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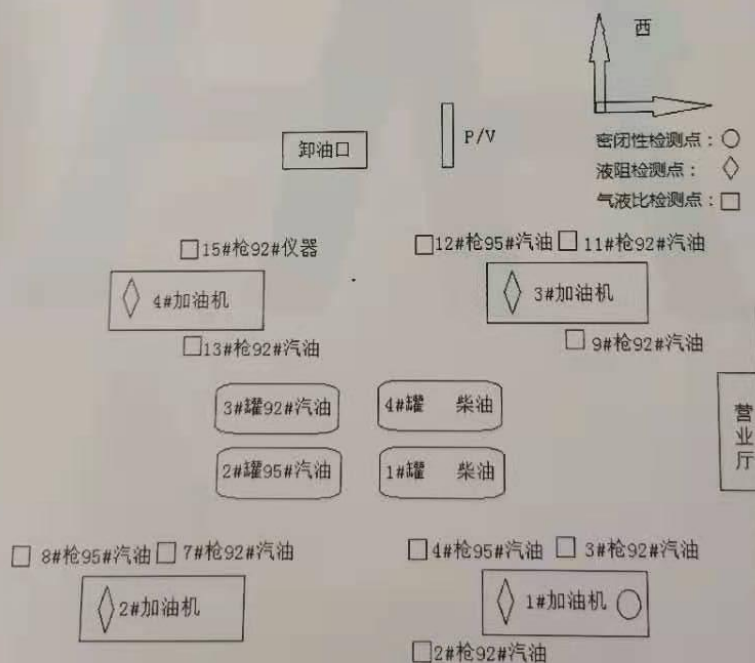
共 3 页 第 3 页

(2020)华检 Q 字第 1931 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	备注
1	密闭性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GB20952-2007 之附录 B	现场检测
2	液阻		GB20952-2007 之附录 A	
3	气液比		GB20952-2007 之附录 C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地点: 安庆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张天文	中国石化安庆销售分公司	法人	13855625517
专家	高门 4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中路 15 号	高工	13965058901
	孙光利	安徽润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33698062
组员	甄俊新	朱美	职员	13206262730
	胡永发	朱美	职员	13695548874
	董少彬	安庆城南加油站	站经理	157205606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 怀宁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在怀宁县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主要说明,审查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G206国道旁,成立于2003年,原址位于怀宁县茶岭镇G206国道西侧,因G206国道拓宽工程,投资2100万迁址再建。该加油站设30m³埋地双层汽油储罐3具、30m³埋地双层柴油储罐1具,总容积为120m³,折合汽油容积为105m³;建设4座加油岛,设4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年销售汽油1251吨,柴油1095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4月21日由怀宁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文备案:怀发改许可(2017)73号文,于2019年7月10日对该备案申请延期1年并已得到同意。

本项目于2016年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庆四达加油站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至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报批。2019年9月2日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19】70号)文对本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怀宁城南加油站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油罐呼吸损耗、卸油工序、加油机作业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加油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加油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和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等。清罐过程产生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等，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收集、利用、处置等全部环节均可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油水混合物由油罐清理单位全权处理，站内不暂存及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



放情况:

(1) 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4 类标准。

(3)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4)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设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雨污分流,强化区废水收集与处理,做好生活污水与管网配套,衔接工作;

2、完善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建设。规范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城南加油站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机动车燃油临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66945893,E:116.890770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900 吨，柴油 3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51 吨，柴油 1095 吨		环评单位		安庆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9】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县城南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3.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销售分公司怀宁县城南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MA2ULJ5M64（1-1）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